

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(110年8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00301053號函核定)

(110年11月10日府教社字第1100406967號函修訂)

一、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。

(二)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活動。

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四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
1.攝錄影至多2人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
2.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、後臺樂器搬運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
(1)個人項目：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。

(2)團體項目：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；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。

(請各校儘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

(五)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三、室內競賽項目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 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
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佩戴口罩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
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
1.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參賽者(隊伍)及前臺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須統一自後臺外樂器卸貨區進入，均須分別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存(校)備查，各校檢核後填妥「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」及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並逐級完成核章，於報到時繳交予本大會始完成報到手續，且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說明如下：

(1)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5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，於報到時繳交文件4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)。

(2)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12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

2人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：

- 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文件1及2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、非參賽人員名冊-前臺用。
- 請於樂器卸貨區繳交文件3(非參賽人員名冊-後臺用)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

(3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或核章。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3.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(三)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額溫如過高，得於15分鐘內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38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或進入會場，請盡速離場就醫，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。

(四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除參賽學生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(指揮、伴奏及陪同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)

(五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六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
(七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(可以使用1000 ppm漂白水進行消毒，詳參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)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，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「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」健康聲明書

姓名： (學校留存)

身份：

參賽學生 指揮 伴奏 攝影 工作人員
評審 陪同人員 其他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可複選，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
流鼻水、流鼻涕/鼻塞 頭痛 喉嚨痛
味覺、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
四肢無力 其他：
否

二、您是否施打疫苗? 是 否

您是否快篩陰性? 是 否 未做

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

三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是(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)
否

四、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？是 否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是：
否

六、競賽前 1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

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1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
(報到時繳交)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已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校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

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，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如後附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。

請蓋學校關防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

2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**

(報到時繳交)

編號	姓名	手機號碼	健康聲明書已 留校備查(V)	攝影人員至多 2人(請打V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未列入參賽者名冊中人員(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)填寫於本名冊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- 三、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12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後臺用**

3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

編號	姓名	手機號碼	健康聲明書已 留校備查(V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備註：一、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後臺樂器搬運者填寫於本名冊

中，並於樂器卸貨區繳交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

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
三、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陪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**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
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**

(報到時繳交)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已簽署健康聲明書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

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如下所列：

編號	姓名 (請親簽)	手機號碼	健康聲明書已 留存備查(V)	攝影人員至多 2 人(請打 V)
1 (參賽者)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備註：一、每一參賽者須填寫一張，請填寫所有參加人員(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)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 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 三、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5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